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钰霖先生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北京轨道辰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辰光”或“标的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其中：公司关联方北京市椿辰光迹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椿辰光迹”）拟投资人民币2,500万元，其余非关联投资方意向投资人民币14,500万元，以上投资方拟投资合计人民币17,000万元。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放弃标的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负责本次后续事项相关手续的办理及文件签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等。本次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后公司将持有轨道辰光的股权从27.8174%变化至23.7756%，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

因公司联席总裁张哲宇先生持有椿辰光迹99%份额，且同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椿树（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椿辰光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构成关联交易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投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出于谨慎性考虑，董事张善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担任本次标的公司的董事长）对此议案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投票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需由股东会批准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1）。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